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

试运行评估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试运行评估(以下简称试运行评估)工作，确保新建线路满足安全稳定运营和基本服务质量的要求，依据《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试运行评估是指在城市轨道交通新线按图试运行阶段，对各系统试运行情况和运营筹备情况开展的动态过程评估，评估结论是政府决策新线载客试运营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试运行评估工作应遵循科学严谨、公正客观、严格把关、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是试运行评估工作的实施主体；新线建设单位、新线运营单位全程参与试运行评估工作；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依法对试运行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评估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试运行评估的主要依据为：

（一） 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运营管理标准；

（三）市交通委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试运行合格基本要求；

（五）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包括批准的修改设计)等有效技术文件；

（六）其他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六条** 试运行评估的主要内容为：

（一）车辆、各专业设备和设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情况；

（二）自动售检票系统新线综合联调、既有线升级调试及路网互联互通测试情况；

（三）各系统联调测试和功能实现情况；

（四）各系统联合运转和试运行指标情况；

（五）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到位情况；

（六）规章制度、行车及客运组织方案制定和适用性情况；

（七）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情况；

（八）抢险救援工器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到位情况；

（九）影响开通试运营的重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指挥中心组织新线建设单位和新线运营单位成立试运行评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试运行评估工作；试运行评估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负责协调推进评估前期筹备、动态监测、现场检查、信息汇总报送以及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工作小组由指挥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办公室由指挥中心主管领导任主任。

**第八条** 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新线建设单位和新线运营单位编制试运行评估实施方案、开展直接影响新线试运行（营）问题的排查、对试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试运营筹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联调和路网互联互通测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等工作；负责编制试运行评估信息和报告，提出新线载客试运营的意见；负责收集、管理试运行评估相关资料和文件；负责向市交通委、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运输管理局）报送评估信息和报告。

**第九条 新线**运营单位负责提供所辖新线运营筹备工作方案、按图试运行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和试运行评估所需运营筹备资料；负责排查、确认和反馈影响新线试运行（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负责做好试运行监测记录、统计分析和信息报送；配合编制试运行评估实施方案并组织本企业相关部门、人员贯彻落实；配合开展运营筹备现场检查、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联调和路网互联互通测试情况跟踪分析等工作；参与研判新线载客试运营条件。

**第十条**  新线建设单位负责开展各专业系统设备、设施调试工作，提供测试报告、试验记录和试运行评估所需工程建设资料，报送工程建设与验收工作信息等；负责直接影响新线试运行（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反馈完成情况；配合编制试运行评估实施方案，组织本企业相关部门、人员贯彻落实；配合开展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联调和路网互联互通测试情况跟踪分析工作；参与研判新线载客试运营条件。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试运行评估工作分为评估筹备（按图试运行开始前）、动态评估（按图试运行进行中）和评估总结（按图试运行结束后）三个阶段。

**第十二条** 评估筹备阶段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试运行开始两周前，新线运营单位向指挥中心提供新线开通筹备工作方案。

（二）按图试运行两周前，新线运营单位向指挥中心提交《新线按图试运行工作筹划表》（详见附件一）和存在问题清单，新线建设单位向指挥中心提交存在问题整改计划。

（三）按图试运行一周前，指挥中心编制完成并下发试运行评估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考核指标及要求；组织新线运营单位和新线建设单位梳理直接影响新线试运营的问题和开通前必须确保的功能实现情况，制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内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方案和问题清单确认后上报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

（四）按图试运行开始5天前，新线建设单位向指挥中心提交冷热滑报告（包括冷热滑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线路、车辆基地及所有车站平面图，车辆型式试验报告，信号系统试运行安全授权证书及按图试运行条件具备情况报告；新线运营单位向指挥中心提交列车运行图，规章制度和演练计划等基本资料。

（五）按图试运行开始3天前，指挥中心组织新线运营单位和新线建设单位召开试运行评估启动会，确认按图试运行条件具备情况,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提交评估工作启动报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上报运输管理局、市交通委予以逐级协调。

**第十三条** 动态评估阶段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按图试运行期间，指挥中心会同新线运营单位和新线建设单位每日监测列车运行指标情况、设备设施运转情况；定期对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最新进展、系统联合调试情况,直接影响试运行（营）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设备功能实现情况、试运行效果进行分析，协调解决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信息上报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

（二）按图试运行下一阶段开始前，指挥中心组织新线运营单位、新线建设单位对转段条件进行研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提交阶段总结报告,启动下一阶段工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上报运输管理局、市交通委予以逐级协调。

（三）按图试运行最后阶段，指挥中心组织建筑结构、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管理等专业的专家组建专家组，会同新线运营单位进行现场综合检查，编制现场评估报告；新线建设单位、新线运营单位应根据现场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指挥中心；对影响试运营安全的问题，指挥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评估总结阶段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新线建设单位向指挥中心提交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综合报告或文件，应包括:

1．工程概况、各项验收完成情况，系统功能实现情况；

2．建设项目所有通过验收的报告；

3．竣工资料；

4．初步设计变更报告（竣工资料与批准的初步设计差异报告）；

5．新技术采用报告；

6．试运行排查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遗留问题整改计划；

7．试运营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二）新线运营单位应向指挥中心提交试运营准备综合报告或文件，应包括：

1．试运营筹备完成情况；

2．试运行排查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以及遗留问题整改计划；

3．试运营初期运输组织方案。

（三）指挥中心应对试运行执行过程和总体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向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提交新线试运行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概述、日常监测与分析、功能投入与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运营筹备现场检查情况、载客试运营条件研判结论、影响运营安全或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根据指挥中心的试运行评估报告和新线建设单位、新线运营单位的有关报告，对新线开通试运营工作进行研判。

第五章 工作机制和要求

**第十六条** 日常信息报送遵循下列要求：

（一）新线运营单位每日按规定格式向指挥中心报送前一日的列车运行指标完成情况、设备设施运转情况；每周按规定格式向指挥中心报送影响试运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设备功能实现情况。

（二）新线建设单位每周向指挥中心和新线运营单位提供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最新进展、系统联合调试开展情况、测试结果等信息。

（三）指挥中心每日向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报送试运行评估日报；定期报送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试运行评估工作有关单位要做好试运行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保管和提交工作，评估结束后由指挥中心统一汇总、分类存档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